

# 大邑县教育局 2021 年中小学师生心理大数据监测平台服务采购项目

##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名称：大邑县教育局 2021 年中小学师生心理大数据监测平台服务采购项目

二、项目编号：510129202100083

三、更正事项及更正内容：

1. 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、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“中小学师生心理健康监测平台服务”的服务内容及要求：

磋商文件位置	更正前	更正后
P23	(1) 采用专门面向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的测评平台，对全区中小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测评，测评结果能够将学生区分为危机问题、严重问题、适应问题、适应良好四个不同等级，便于分等级预警。平台软件界面必须体现学生能按此四级分类。（提供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）	(1) 采用专门面向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的测评平台，对全区中小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测评，测评结果能够将学生区分为危机问题、严重问题、适应问题、适应良好或明显能反映等级情况的四个（含）以上不同等级，便于分等级预警。平台界面必须体现学生能按上述等级要求分类。（提供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）
P23-P24	★（4）心理健康测评平台涉及学生心理健康数据安全，要求测评平台通过公安机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，达到 2 级或 2 级以上。备案证书上平台名称要和内容描述一致。（提供备案证书复印件，加盖供应商鲜章，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）	★（4）心理健康测评平台涉及学生心理健康数据安全，要求测评平台通过公安机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，达到 2 级或 2 级以上。（提供备案证书复印件，加盖供应商鲜章，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）

P24	<p>★（5）心理健康测评平台必须具备自主知识产权。知识产权证书上平台名称要和内容描述一致。（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，加盖供应商鲜章，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）。</p>	<p>★（5）心理健康测评平台必须具备自主知识产权。（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，加盖供应商鲜章，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）。</p>
-----	--	--

2.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/响应文件开启时间：由“2021年8月27日11:00（北京时间）”更正为“2021年8月31日11:00（北京时间）”。

注：请各供应商在收到更正通知后，将盖章后的更正回函扫描件发至我公司邮箱 416592044@qq.com，谢谢配合。

四川中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
2021年8月24日